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2.25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5.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8.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副院長擔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1. 當然委員：各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集人。
2. 推選委員：電機系所推薦 2 人，資訊系所推薦 1 人。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3. 邀聘委員：由電機系、資訊系各推薦 1 位校外專家，由院長核定邀聘，任期一年。
4. 學生代表：由電機系、資訊系各推薦 1 位學生代表，由院長核定邀聘，任期一年。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1、訂定本院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。
- 2、本院各系所課程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3、本院跨系所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
- 4、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辦法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